（上接B63版）

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17.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217.5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客户已将款项支付给销售人员个人，而销售人员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结动
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瑞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2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126万元坏账准备。	因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未结动
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盛世君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4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申请人依约交货义务，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45万元坏账准备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仲裁裁决，待执行，未完结。
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鞍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9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2019年收回14.9万元，已冲账			已完结
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佳磊泵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7.5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17.09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因对方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强制执行
37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新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1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42.33万元坏账准备	公司按应收账款期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未完结，调解中。
38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3.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12月底货款已回，帐已平			已完结
39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大力神机钢机械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12月底货款已回，帐已平			已完结
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捷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807.36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收回可能性小，计提坏账准备。	已完结
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捷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534.3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执行中
42	湘潭电风能有限公司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450.0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买卖合同，因应诉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货款收回，冲减了应收账款			已完结，调解结案
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集作业岗院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水泵动力有限公司、河南万商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	起诉方（持票人）向应诉方（出票人）主张票据付款请求权。	无			已开庭，等判决，未完结
	合计				174,119.11					

二、应诉案件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主要事由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是否完结
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098.6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被申请人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事宜，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而引起的诉讼。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997.02万元预计负债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仓库被查封，公司被客户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较大，因此按合同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6.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事宜，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而引起的诉讼。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396.15万元预计负债		
3	苏州圆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165.8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或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7165.8万元预计负债		
4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9,340.8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因应诉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就货款支付引起争议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5	无锡贡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828.99	申请人自第三方（瓦轴股份）收让被申请人的债权，因第三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申请人以就该质量争议申请仲裁），双方就货款支付引起争议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6	深圳市鑫鼎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6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7	莱州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6.12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8	长沙恒钢特造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34.6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9	浏阳市智博铸造材料厂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9.9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0	浏阳市联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9.1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1	长沙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2	湖南鑫源泵业配件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5.33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3	长沙电机厂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4	荆州泰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联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64.8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5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3	起诉方自第三人处受让对应诉方的债权后提起付款诉讼，第三人的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就货款的支付达成共识，产生的纠纷。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未完结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40.82	起诉方向第三人理赔后，以电机为应诉方所生产，向应诉方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17	常成新材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396.33	起诉方以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益于履行到期债权为由向应诉方及其股东提起代位权诉讼，因第三人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起诉方与应诉方就货款的支付发生争议产生纠纷。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未完结
18	常州市申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剑剑一锻造有限公司，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	起诉方（持票人）向应诉方（背书人）主张票据追索权纠纷。	无			已开庭，等判决，未完结
19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运输合同纠纷	472.39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运输合同，应诉方在履行运输义务时，致使承运货物损害生产的纠纷。	无			
2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及解除合同。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551.05万元预计负债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仓库被查封，公司被客户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较大，因此按合同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1	上海沐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及解除合同。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000万元预计负债		
	合计				44,321.26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诉讼相关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按是否由贸易业务诈骗事件直接引发分别披露诉讼或仲裁案件总数、涉案总金额、计提坏账或负债总额，分析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64起，涉案金额21.8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 47,126.91 万元，其中：

由贸易诈骗事件引发的案件共29起，其中:未完结的案件18起，涉案金额8.66亿元，计提坏账或预计负债为44,306.21万元；已经撤诉完结的案件11起，涉案金额1.71亿元；

其它类案件35起，涉案金额11.4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820.70万元。

2)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缺乏对交易标的资产－纸浆产品的有效监控措施，国贸公司卷入上下游贸易欺诈纠纷，产生了国贸公司作为起诉方的大量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二是由于上述欺诈纠纷，国贸公司无法对下游公司交付货物，亦产生少量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三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对部分“老旧难”应收账款回收进行法律清欠，因此产生了部分诉讼案件；四是湘电风能部分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

3)相关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一、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可能影响公司当期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如果败诉可能导致公司大量资金流出，甚至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造成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二、本年度公司为诉讼已经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三、上述诉讼仲裁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关于减值计提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减值损失4.68亿元，较2018年减少17.28%，但较2017年仍增加172.03%，近两年计提减值金额均较大。报告期内，2.8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59亿元；1.8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090.52万元，存货跌价损失7938.7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85.85万元。

5.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8.52亿元，占总资产的34.35%，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2.59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7亿元，同比增加109.65%，涉及14名应收对象，计提比例均为100%。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5177.27万元。公司上期应收账款组合按客户信用等级分为“信用期内组合”和“超信用期组合”，本期重新划分为“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1.02亿元，期末计提1.09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9.87%。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款项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对象大幅增加的原因，逐一说明100%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	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理由
1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4,195.77	24,195.77	销售纸浆	否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公司已启动诉讼，该单位无偿债能力，即使胜诉也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341.19	1,341.19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对方已进入破产程序，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3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53.30	1,053.30	叶片运输	是	对方已进入破产程序，无偿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4	沈阳捷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07.36	807.36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收回可能性小，计提坏账准备。
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3.66	773.66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确实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6	北京湘电微特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621.02	621.02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公司启动诉讼，该企业几乎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7	宁波百拓机电有限公司	293.25	293.2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公司启动诉讼，该企业几乎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5	228.7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9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7.5	217.5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0	沈阳捷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99.85	199.8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1	长沙汉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21	176.21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01	156.01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因项目质量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对方拒付，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3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	144.56	144.56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对方拒付，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4	青海瑞华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6	126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因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30,334.43	30,334.43			

2018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26家，年报披露的是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3家单位，其他小金额未披露；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26家，年报披露了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其中14家单位详细披露，其他12家单位因金额较小，进行了汇总披露，两个年度披露详细程度存在差异，故2019年披露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比2018年披露的大幅增加，实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没有大幅增加。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国贸公司纸浆诈骗案件涉及单位“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95.7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账龄、形成原因，并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逐一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344	0	46.96	297.04	0	0	0	销售产品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76.70	3,359.43	1,171.38	474.05	271.84	0	0	销售变频柜、斩波柜和水电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31.75	5,701.36	11,837.73	7,892.66	0	0	0	销售重点产品、提供物流运输	控股股东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28	0.16	1.12	0	0	0	0	提供水电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145.04	2,336.96	3,460.71	17,777.95	1,750.10	6,424.53	16,394.79	销售风机产品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1.16	107.03	14.13	0	0	0	0	销售配件、提供水电、物流运输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195.86	22.23	144.45	29.18	0	0	0	租赁厂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26	30.26	0	0	0	0	0	提供水电、劳保用品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31,712.17	6,360.82	6,426.31	5,654.81	8,709.43	1,576.93	2,983.87	销售电机、提供包装业务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合计	111,258.22	17,918.25	23,102.79	32,125.69	10,731.37	8,001.46	19,378.66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除长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外，其他均未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偿债能力
1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2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4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较差	弱
5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6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7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8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9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344	47.54	关联方信用风险相对可控，但目前因部分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未及时偿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若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可能产生信用损失，公司综合评估该类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76.70	729.2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31.75	3,514.67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28	0.18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1.16	16.74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195.86	27.07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26	4.18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091.74	6,508.08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下属子公司）	1,053.30	1,053.30	因公司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52.52	52.52	因公司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1,659.65	27.7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31,459.17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未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1,258.22	11,981.22	

2019年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长泵及控股子公司应收款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31,459.17万元，因预期不会发生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超出担保额200万元按关联方组合正常计提坏账。南通东泰1,053.30万元和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52.52万元，合计1,105.82万元因处于破产状态，采用单项计提；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78,693.2万元，按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10,875.40万元，2019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1,981.22万元

近三年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回款为62,344.45万元，占三年关联方销售额和提供劳务总金额的59.4%；2020年1-3月回款11,447.42万元，其中：高创新能源公司货款回收10,000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信用期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超信用期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单位是归集到信用期组合，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是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计提坏账准备。

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回款看，关联方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也因存在公司破产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所以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并范围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合理。

（3）应收账款组合重新划分的具体依据、是否与信用风险特征相符，并说明本期按新组合计提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划分应收账款组合时，第一层次：因关联方回款风险相对可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公司将应收账款分类为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第二层次：非关联方组合因业务性质、客户类型不同导致信用风险不同，将非关联方组合应划分为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及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执行新准则后，对应收款项组合重新进行划分更能反应公司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款项组合坏账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且时间越长，预期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越大。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减值矩阵法。

公司采用的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具体步骤如下：

a.统计2015年－2018年应收账款账龄；

b. 计算2015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6年的余额、2016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7年的余额、2017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2018年的余额，并计算其平均值；

c.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移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损失率；

d.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

e.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对比同行业应收款项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表

单位	湘电股份			金风科技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备注
账龄	风电业务	非风电业务	关联方组合				
未逾期	/	/	/	/	0.1%~2%	/	湘电股份、金风科技、东方电气对应收账款未设置信用期，上海电气设置信用期。
0～6个月/逾期0～6个月	5.40%	3.16%	13.82%	0.13%	1%~13%	5%	
6个月～1年/逾期6个月～1年	5.40%	3.16%		1.04%	1%~13%	5%	
1～2年/逾期1～2年	10.42%	14.07%		3.28%	5%~37%	10%	
2～3年/逾期2～3年	15.58%	24.87%		7.42%	31%~82%	20%	
3～4年/逾期3～4年	27.41%	43.60%		14.89%	47%~100%	40%	
4～5年/逾期4～5年	41.23%	64.13%		42.37%	72%~100%	50%	
5年以上/逾期5年以上	68.75%	85.46%		88.30%	90%~1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比例	24.10%	14.07%	13.82%	5.94%	16.12%	31.71%	
	17.97%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业务范围：金风科技主要为风电业务，故仅设一个账龄组合；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包含风电业务及非风电业务。上海电气虽仅设一个账龄组合，但坏账计提比例为一个区间范围。公司风电业务应收账款4年以下各账龄段对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4-5年及5年以上账龄对坏账计提低于金风科技，公司风电业务坏账综合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非风电业务账龄1年以内及5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东方电气，其他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东方电气，非风电业务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低于东方电气。综上，根据上表主要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本公司制订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的。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分单项、关联方组合、风电业务、非风电业务等四个板块计提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6.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07.21 万元，较2018年下降40.51%，较2017年仍增加2939.60%。其中原材料计提3979.07万元，库存商品计提3827.03万元。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原材料方面，上期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9745.99 万元，主要是对风电配件XE72 轴承、XE72 备件分别计提4933.19万元、2990.92万元，计提比例已达67.99%、99.00%；库存商品方面，上期公司已对偏航变桨减速器和低压交流电机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对应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回复：

1)原材料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年账面余额	2019年计提跌价	库龄
变频器	4,757.52	3,569.84	6~7年
轴承、电连接器、铬镍合金带	615.08	409.23	3~5年
轴承、接触器等	74,903.55	0	1~2年
合计	80,276.15	3,979.07	

报告期计提原材料（含外购配件）跌价准备3,979.07万元，主要是风电变频器计提跌价准备3,569.84万元，其他产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09.23万元。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不会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A.2019年计提的原材料跌价主要为对在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全”）采购的变频器补充计提了跌价，因公司发现大全变频器存在质量问题而拒付货款，于是2018年江苏大全承诺对风能公司采购的的2WM大全变频器进行改造后利用在风能公司2WM的项目上，所以当时按市场价32.7万元/台计提跌价892.86万元。因江苏大全一直没有进行改造，所以风能公司2019年上半年与江苏大全进行法律诉讼，在6月达成和解：江苏大全放弃债权（即：免除江苏大全对风能的应收账款），但不再承担对库存大全变频器的改造。湘电风能根据市场情况，由于机型更新迭代加快，新增订单均为2.5MW、3.X、4.X以上机型，库存2MW变频器已无法使用，公司预计变频器的运输、切割等处置费用高于库存残值，故在2019年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3,569.84万元。

B.由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部分电器元件等库存材料已无法利用，出现减值迹象，对此部分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9.23万元。

C.企业对其他轴承、接触器等库存材料经过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大于与库存账面价值，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年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库龄
风力电机组	16,545.36	928.88	1年
变流器	674.21	674.21	1年以内
交流电机	5,512.2	2,223.94	3~5年
风力电机、备件等	89,163.09	0	1~2年
合计	111,894.86	3,827.03	

报告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3,827.03万元，主要是风力电机组计提跌价准备928.88万元,变频器计提跌价准备674.21万元,交流电机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223.94万元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按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A. 风力电机组：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执行的订单大部分都是 2018 年和2019 年初签订的，销售价格偏低。同时 2019 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供应商纷纷大幅涨价，其中：叶片上涨 21.31%、铸件上涨 5.9%、偏航变桨轴承上涨 11.12%，进一步压缩毛利率空间，所以在2019年末，对库存成本大于售价的9台风力发电机整机计提的跌价准备。

B.变流器：公司生产的该批2MW变流器，原计划用在湘电风能的湘乡褒忠山项目风机上，2019年5月，业主要求使用其指定品牌的变流器；另外，风机市场向大型化发展，2MW风机市场需求非常少，湘电风能已无2MW相关在手订单。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认为年末库存变流器无市场利用价值。由于变流器零部件通用性较差且基本为电子元器件，其可变现净值较低，公司预计拆零人工费用及环保处置等费用高于库存残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C.交流电机产品：因产品改型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对库存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预计无法利用的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D.风力电机、备件等产品：公司库存的风力电机、备件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风力电机组成本高于售价，原材料以及变流器、交流电机等库存存货因为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产生减值，产品升级淘汰材料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产品升级淘汰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减值迹象及其具体发生时点，前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